

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碩士學位論文輔導實施細則

89. 6. 02	所務會議通過
96. 10. 23	院系務修正通過
99. 4. 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5. 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4. 9 及 103. 4. 2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04. 2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1. 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11. 13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寫作能力，提高本所學生學位論文水準，制定本細則。

二、論文研究方向：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應以相關法律領域理論與實務之研究導向為原則。

三、論文計畫綱要：

研究生就學滿二學期並修滿16學分者(不含先修課程及補修法律課程)，得申請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需於1個月內提報論文計畫綱要呈指導教授核可，並送交本系備查，進行學位論文撰寫。如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報論文計畫綱要，則需重行申請指導教授，不予保留。

四、碩士學位論文撰寫：

- (一) 論文寫作期間應與指導教授保持密切聯繫並接受指導。每月至少二至三次。並詳細填寫論文指導記錄表，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提示查核。
- (二) 應屆畢業生於每年4月底（或10月底）前，提交論文初稿，以便進行書面審查及舉辦論文發表會。
- (三) 論文初稿之審查，除指導教授外另由系主任推薦二人共同審查。
- (四) 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未通過者，應於指導教授指導下，參酌審查及發表會評論意見，通盤檢討並加強論文寫作，俾以再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

五、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 (一) 論文初稿經書面審查通過者，應於每年5月底（或11月底）前，向本系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並繳交修正後之論文初稿三份(雙指導者繳交五份)，以便參加論文口試。
- (二) 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前，至少應修滿24學分以上(不含先修課程及補修法律課程之學分)。
- (三)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口試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遴聘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四) 論文口試時間，以80分鐘為原則。
- (五) 論文口試經由全體口試委員評分通過者，並應符合「銘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第10條之規定，始得畢業。
- (六) 論文口試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註冊後，經指導教授推薦，另行安排日期進行口試。第二次論文口試仍不及格者，即應退學。

六、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